

车辆保险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两相路

供应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袁庄社区居委会万政大帝苑北区东11幢406室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5-39

签订地点：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保险的唯一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机动车辆保险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被保险人的投保资料
3. 批单
4. 保险单
5. 中标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澄清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 2.1 投保人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2 被保险人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3 保险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三、投保标的范围

本合同投保范围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所有符合投保条件的机动车辆。

四、保险条款及费率优惠

保险条款以乙方报送保监会核准备案的保险条款为准；费率优惠最高按 50% 执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本合同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5.2 甲方应保证所属单位车辆全部在乙方投保。

5.3 投保前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车辆承保所需的相关手续，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车辆没有及时投保，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5.4 甲方应保证在出单前将保险费支付给乙方，如未及时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5.5 甲方保费，乙方及时打印保险单或批单，出具发票，因乙方不及时出单造成保险不生效而引起保险事故无法赔偿，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5.6 甲方环卫特种车辆因各种特殊原因，一部分老旧车辆未能上牌照，乙方应在保险条款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争取上级公司的政策支持，保证此类无牌车辆的正常投保和理赔(包括新车符合投保手续而未上牌车辆)。

5.7 甲乙双方应就投保险种和新旧车辆投保事项充分沟通，至少提前一个月做好衔接，保证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车辆按时投保和续保，保证甲方的保险权益。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六、防灾减损

6.1 为了加强和落实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甲方应加强环卫车辆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专人负责，规范作业，定期组织驾驶人员进行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避免和减少交通事故、生产事故的发生。

6.2 甲乙双方在车辆安全运营方面做好沟通合作，在甲方安全培训时，乙方可以提供保险法规和理赔方面的知识培训，提供防灾防损建议。

七、乙方理赔服务承诺

7.1 接报案服务

车险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510，客服统一调度。公司成立专项理赔服务程序构架，甲方将随时尊享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公司）客服专员和以公司领导为首的服务小组的快捷服务。

7.2 现场查勘服务

接到投保车辆报案通知后，专职理赔人员会在 5 分钟内联络，如果保险责任清楚、损失金额较小，经协商不需要查勘的，指导客户固定证据和完成后续索赔，如果需要现场查勘的，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主动向客户说明原因并预约预计到达时间。

7.3 定责定损服务

接到公司报案电话后，公司第一时间协助出险车辆配合交警处理交通事故，同时联系 4S 店、修理厂快速完成定损。发生单方事故，2000 元以内的，免除交警事故证明、修理发票，快速结案；双方事故、责任明显且不涉及人伤，也免除事故证明。

若受损车辆的修复费用达到车辆实际价值的 80%以上时，我公司按照车辆全损处理，残值按照保留的完好配件的实际价值或车辆的拍卖价格确定。

7.4 车辆修理服务

对事故车辆的维修质量严格把关，本着准确合理、实事求是的方针，我公司会同汽修厂(4S 店)、甲方共同核定事故车辆及财产损失项目及金额，若对个别配件存在分歧，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我公司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应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受损车辆修理可由甲方自行选择修理厂维修，也可以要求我公司推荐，我公司保证选择资质为一类及以上的汽车修理厂或专业汽车维修站。

7.5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方案

公司外勤在查勘现场同时，全方位做好人伤案件处理工作。

(1) 探视伤者，及时跟进服务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后，外勤及时赶往现场协助处理事故，并及时对伤者进行探望和问候，核实伤情，与主治医师进行沟通，掌握伤者治疗方案；如案情重大，伤情严重，必要时可二次探访，在伤者出院前做好索赔手续的提示。

(2) 小额人伤快速处理服务：

伤者伤势轻微，预估损失在 3000 元以内的，现场调解，双方同意材料收集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7.6 预付赔款服务

为保障甲方能及时得到损失补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案情相对清楚而又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公司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具备以下条件的，我公司可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医药费先行垫付 18000 元：

- (1) 预付款申请书
- (2) 交警部门的预付款通知
- (3) 医药费超过 18000 元
- (4) 交警部门出具有责任证明或事故认定书



(5) 医院诊断证明和近三日的医药费清单

7.7 索赔资料递交

(1) 现场收集:

查勘定损现场可以直接收集的资料:如驾驶证、行车证、身份证、银行卡等由理赔人员现场进行拍照,无需再次提供;现场发放索赔告知单及索赔流程。

(2) 理赔大厅递交:

公司理赔大厅专一有负责收集资料的理赔内勤,可以将收集的索赔资料交予理赔内勤整理上传。

7.8 理赔处理时效

甲方按照索赔通知单要求将所需的理赔单证提供齐全后,且双方对损失项目、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公司承诺理赔时效为:

1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 1 个工作日内结案;

1 万-5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 2 个工作日内结案;

5 万-10 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

10 万元以上不涉及人,车损物损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涉及人伤案件材料齐全,损失金额达成一致,10 个工作日内结案。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有效期一年,自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8.2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如乙方服务达到甲方满意,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

8.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

开户银行：工行南阳分行

账号：171402902903100897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